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乙○○

受 安置人 施○泓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施○源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施○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月11日、3月24日、4月14日，發現受安置人身體有多處不明傷勢，受安置人父母推諉受安置人傷勢原因責任，表示受安置人難以管教等語，受安置人家中無其他親友照顧資源可提供保護，評估受安置人在家恐無法獲得安全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遂於106年4月14日下午5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該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因受安置人父遷居宜蘭及工作，經函轉宜蘭縣政府提供後續處遇服務，聲請人於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家庭重整工作，安排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妹請假返家，受安置人父表達有意願接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妹返家生活，評估居住環境佳，惟受安置人父近期工作收入不穩定，過往又無儲蓄習慣，倘受安置人返家恐增加受安置人父經濟壓力，且受安置人具多重身心、行為議題，受安置人父無明確照顧規劃，評估暫不適宜

01 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2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
03 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1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6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2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23 年度護字第79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
24 認受安置人父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然受安置人係多重困
25 難兒童，受安置人父現就業及經濟狀況未臻穩定，對於受安
26 置人之身心照顧亦欠缺明確規劃，若貿然結束安置返家，恐
27 不利於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置
28 等語，受安置人父則無意見等情，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
29 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意見書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
30 置人尚屬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
31 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

01 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
03 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
04 續安置，附此敘明。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鄒明家